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0號

原告 吳氏圓

莊易濬

黃美玉

林小鈺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被告 摩根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牆面、門窗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14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9,300元/㎡×占用面積76.5平方公尺＝224萬145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4萬5443元，即起訴前之不當得利合計18萬1772元（計算式：4萬5443元×4＝18萬1722元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佔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525元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，系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

01 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2萬3172元  
02 （計算式：224萬1450元+18萬1722元=242萬3172元），應徵第  
03 一審裁判費2萬5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金秋伶